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蔡東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610號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	備 考
001	遠東百貨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4NX355744 1	160	